

## 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

作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，现声明如下：

本检验检测机构已经依法设立或注册，保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从事检验检测工作，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并承诺独立于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，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本检验检测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和检验检测场所；拥有与本机构确立了合法劳动关系、且与所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、管理人员；具有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或可移动的检验检测设备及设施。

本检验检测机构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本检验检测机构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及相关评审补充要求。按照规定的规范或准则建立了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，具备对检验检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能力，并开展了符合要求的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。

在此我保证本检验检测机构所提交的申请内容均为真实信息。

上述声明如有不符合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及检验  
检测机构承担。

检验检测机构 名称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(签名): 李向阳

2022 年 7 月 18 日